

附件七

法官學院 書函

地址：○○○台北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年度賠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求權人○○○與本學院間因國家賠償事件，定於中華民國 年
月 日 午 時 分，在本學院進行協議，請到場陳述意
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法官學院（條戳）